

关于公布同济大学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学院：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2017年7月4日同济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16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现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公布。

我校各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标准每年3月修订备案一次。

附件：

1.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的通知（同济研〔2017〕81号）
2. 2018年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